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

生效时间	2022年5月26日
制度类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治理制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管理制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经营管理制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门管理制度
历史版本信息	2010年10月29日制定 2022年5月第一次修订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执行委员会（简称执委会）的行为，确保执委会委员（简称执委）忠实履行职责，勤勉高效地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执委会是公司贯彻、落实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管理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。

第三条 执委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推荐和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；总经理是当然的执委。执委直接对董事长负责，向其汇报工作。

第四条 执委任期与董事会相同，任职前必须取得相关任职资格。期满可以续聘。

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

第五条 执委分管公司业务时，应以执委会会议决议或纪要的形式明确分工、划分职责，并报监管部门备案。同时分管两项及两项以上业务或存在交叉分管时，不能存在利益冲突，须遵守隔离墙制度。

第六条 公司执委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，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；

（二）拟订并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；

（三）拟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、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

方案；

（四）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；

（五）拟订公司的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解散方案；

（六）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、融资、资产处置方案，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；

（七）制定风险管理制度，并适时调整；

（八）制定风险偏好、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，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，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；

（九）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；落实董事会确定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，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；

（十）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，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架构；

（十一）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，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；

（十二）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，遵守合规管理秩序，配备充足、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，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、技术支持和保障；

（十三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、整改，落实责任追究；

（十四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章 议事规则

第七条 执委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和主持时，由董事长指定总经理或其他执委召集和主持。

第八条 执委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执委出席方可召开，因故不能出席，应提前请假，并可书面委托其他执委代为出席、将意见授权其他执委表达。

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，有关参会人员应当回避。

第九条 执委会会议对列入议程的事项逐项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

第十条 执委会会议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执委过半数同意方为决策通过，其中，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决策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执委会设秘书部门，负责执委会会议安排、议题征集、会议记录、决策事项督办、文件保管等事宜。执委会纪要报总经理、董事长审核签发，自签发之日起保存 20 年。

第十二条 执委会会议参会人员、列席人员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。若本规则与国家颁布的政策法规文件有冲突，则以后者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。